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TAR HOLDINGS LIMITED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5)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與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相比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87.06百萬港元增加約26.33百萬港元或9.17%至約313.39百萬港元。
- 總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於報告期間安裝服務的收益增加約19.76百萬港元，而改動及加建工程的收益增加約6.52百萬港元。
- 相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4.86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報告期間增加至約5.08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末期股息(2023年：無)。

全年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6	313,390	287,061
收益成本		<u>(280,146)</u>	<u>(255,089)</u>
毛利		33,244	31,972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7	1,434	1,392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		236	1,34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7,027)	(26,417)
轉板上市開支		–	(1,064)
融資成本	9	<u>(2,151)</u>	<u>(1,50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5,736	5,724
所得稅	10(a)	<u>(658)</u>	<u>(868)</u>
年內溢利		<u>5,078</u>	<u>4,856</u>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u>178</u>	<u>–</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5,256</u>	<u>4,856</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u>0.42 仙</u>	<u>0.40 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23	5,371
無形資產		81	61
已質押存款		820	—
已質押銀行存款		7,709	2,981
預付款項		1,463	—
遞延稅項資產	10(b)	497	4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993	8,813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7,014	48,918
合約資產	14(a)	199,951	168,1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453
可收回所得稅		—	920
已質押存款		225	1,045
已質押銀行存款		34	2,6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612	39,356
流動資產總值		289,836	265,49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84,245	77,968
合約負債	14(b)	8,839	4,628
租賃負債		1,784	3,052
有抵押銀行借款	16	50,107	34,171
應付所得稅		41	—
流動負債總額		145,016	119,819
流動資產淨值		144,820	145,6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8,813	154,48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64	1,830
長期服務金負債		1,288	1,05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52	2,884
資產淨值		156,861	151,60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00	12,000
儲備		144,861	139,605
權益總額		156,861	151,6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修訂及綜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自2018年2月12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利眾街27號德景工業大廈13樓2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機電工程系統的安裝服務、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服務。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與 日期及法定實體類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Guardian Team Limited (「GTL」)	於2017年6月6日於 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	香港	一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衛保消防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衛保消防」)	於1972年8月1日於 香港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機電工程系統的安 裝服務、改動及加建工程以 及保養服務
衛保工程有限公司 (「衛保工程」)	於2000年5月15日於 香港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機電工程系統的安 裝服務、改動及加建工程以 及保養服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算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先前期間的業績、財務狀況及披露的影響討論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8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取代於2023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引入國際統一的保險合約會計方法。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前，世界各地於保險合約的會計及披露方面存在重大差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允許沿用眾多過往的會計方法。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適用於實體簽發的所有保險合約(有限範圍除外)，因此採納該準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等非保險公司產生影響。本集團對其合約及業務進行評估，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21年3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為實體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通用財務報表時如何作出重大性判斷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於2021年4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該等修訂將披露要求由「重大會計政策」改為「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旨在使會計政策披露的資料更加豐富。該等修訂亦提供在什麼情況下會計政策資料可能被視為重大並因此須披露的指引。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續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項目之計量或呈列並無影響，但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審視會計政策資料，並認為與該等修訂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增加會計估計的定義，釐清輸入數據或計量技術變更的影響為會計估計的變更，除非由於過往期間錯誤更正而導致則除外。該等修訂釐清實體如何區分會計估計變更、會計政策變更與過往期間錯誤。

由於本集團區分會計政策變更與會計估計變更的方法與該等修訂一致，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於2021年6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釐清初步確認豁免是否適用於導致同時確認資產及負債的若干交易(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租賃)。該等修訂引入初步確認豁免的附加標準，即豁免不適用於交易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

於該等修訂前，本集團根據單項交易產生的淨額釐定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產生的暫時差額。於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分別釐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該變動主要影響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的披露，惟並不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整體遞延稅項結餘，原因為相關的遞延稅項結餘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抵銷條件。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制改革－第二支柱模型規則

於2021年12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佈全球最低稅制立法架構草案，預期將由各個司法權區使用。該框架的目標為減少溢利由一個司法權區轉移到另一個司法權區，以減少公司架構中的全球納稅義務。於2022年3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佈關於第二支柱規則的詳細技術指引。

持份者向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提出有關第二支柱模型規則對所得稅會計(特別是遞延稅項會計)的潛在影響的關注。作為對持份者關注的回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23年5月23日頒佈國際稅制改革－第二支柱模型規則的最終修訂。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23年7月21日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同等修訂(「該等修訂」)。該等修訂於頒佈時即告生效。

該等修訂對實體在確認及披露與第二支柱模型規則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資料方面引入強制性例外。該等修訂亦規定有關實體就第二支柱所得稅風險的額外披露要求。

儘管本集團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第二支柱模型規則範圍內的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但於2024年3月31日，該等司法權區的國內稅法尚未頒佈或實質頒佈。因此，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該等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取消強積金—長服金抵銷機制之會計影響之新指引

於2022年6月，頒佈《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取消使用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下僱主的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取消」)。香港特區政府隨後宣佈取消將自2025年5月1日(「過渡日期」)起生效。自過渡日期起生效的主要變動如下：

- 就過渡日期後的僱傭期間而言，僱主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累算權益不得用作抵銷長服金／遣散費。
- 過渡前長服金／遣散費按緊接過渡日期前之最後一個月的薪金，而非按僱傭終止日期的薪金計算。

由於抵銷僱主的強積金供款累算權益及其長服金責任的會計處理十分複雜，且抵銷機制的會計處理可能因取消而變得重大，故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23年7月頒佈香港取消強積金—長服金抵銷機制之會計影響(「指引」)，為抵銷機制及取消提供會計處理指引。香港會計師公會總結，對於抵銷機制，有兩種可接受的會計處理方法：

方法1：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條而言，將僱員長服金福利預期抵銷金額入賬為視作僱員供款

方法2：將僱主的強積金供款及抵銷機制入賬為長服金責任的融資機制

經本集團進行評估後，應用指引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載列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有關準則。本集團現時有意於該等準則生效的日期應用該等變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1,2}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2024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因應2022年修訂本，2020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延遲至2024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此外，因應2020年修訂本及2022年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經修訂以使相應措辭與結論保持一致。

³ 於2025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0年修訂本釐清，倘實體延遲結算負債的權利受限於該實體須符合未來契諾，則即使該實體於報告期末並未符合該等契諾，其亦有權延遲結算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權利延遲結算負債的可能性所影響。2020年修訂本亦釐清被視為結算負債的情況。2020年修訂本於2024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2020年修訂本。然而，提早應用2020年修訂本的實體亦須應用2022年修訂本，反之亦然。

本集團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2年修訂本釐清如何處理報告期後某一日期須遵守契諾的負債。2022年修訂本改善實體在遵守契諾的情況下延遲結算負債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時提供的資料。2022年修訂本釐清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2年修訂本於2024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2022年修訂本。

根據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未償還負債，本集團預計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導致重新分類本集團的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該等修訂明確賣方—承租人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方法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

本集團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與供應商融資安排有關的若干特定披露(定性及定量)。該等修訂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提供指引。

本集團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改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該等修訂引入評估一種貨幣何時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何時不可兌換的要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在斷定一種貨幣不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時估算即期匯率。

本集團現時正在評估應用該等修訂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其乃按公平值計量))。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d) 重列比較數字

以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集團本年度的呈列：

- 長期服務金負債約1,054,000港元由計入流動負債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負債，原因為預期負債將於超過一年後結清。

3. 編製基準—續

(d) 重列比較數字—續

下表概述重新分類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的比較項目的影響：

	如之前呈報 千港元	影響 千港元	如重列 千港元
於2023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9,022	(1,054)	77,968
流動負債總額	120,873	(1,054)	119,819
流動資產淨值	144,622	1,054	145,6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3,435	1,054	154,489
長期服務金負債	—	1,054	1,05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30	1,054	2,884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綜合現金流量表：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32	(185)	547
長期服務金負債增加	—	185	185

本公司董事認為，重新分類比較數字對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影響不大。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隨時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具有可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之顯著風險的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a) 提供建造工程的收益確認

管理層參考每份建造合約直至報告日期產生的成本佔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採用投入法計量完全履行個別建造合約的履約責任之進度。個別合約直至竣工的合約總成本(主要包括分判費用、材料及直接勞工成本)按管理層編製的最近期可用預算估計，而該預算乃基於根據分判商、供應商或賣方所報估計成本以及項目團隊的經驗。為確保估計合約總成本為準確及最新以可靠估計合約收益，管理層定期審閱合約預算、迄今所產生的成本及直至竣工的成本(尤其在成本超支(如有)及有需要修訂估計合約成本時)。

儘管管理層於合約進行時對各建造合約的合約成本總額之估計作出定期檢討及修訂，惟按合約總成本計，合約的實際結果或會高於或低於有關估計，亦會影響所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b)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按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管理層通過考慮市場狀況、管理層對客戶的了解(包括聲譽、財務能力及過往支付歷史)以及與釐定客戶於各報告期末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相關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以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比率。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及其相關減值撥備分別為24,843,000港元、200,120,000港元及797,000港元(2023年：39,508,000港元、168,446,000港元及1,033,000港元)。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c) 租賃的估計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估計。當可觀察輸入值(如市場利率)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值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為2,448,000港元(2023年：4,882,000港元)。

5. 分部報告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基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所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共有三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服務且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各自的業務概述如下：

- 安裝服務—安裝服務的供應及執行；
- 改動及加建工程—為客戶現有的系統提供改動及加建工程；及
- 保養服務—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基於可報告分部損益進行評估之分部表現作出決策，惟並不包括分配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轉板上市開支以及融資成本。

由於各可報告分部的總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並非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故董事認為並無必要披露該等資料。

此外，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收益(根據客戶的地點釐定)及業績實際上均來自香港，且概無本集團的重大綜合資產位於香港境外，故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5.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安裝服務 千港元	改動及 加建工程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200,090</u>	<u>105,150</u>	<u>8,150</u>	<u>313,390</u>
分部溢利	<u>20,451</u>	<u>11,960</u>	<u>833</u>	<u>33,244</u>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1,434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36
員工成本				(15,340)
企業開支				(11,687)
融資成本				<u>(2,15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736</u>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安裝服務 千港元	改動及 加建工程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80,329</u>	<u>98,627</u>	<u>8,105</u>	<u>287,061</u>
分部溢利	<u>22,090</u>	<u>9,199</u>	<u>683</u>	<u>31,972</u>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1,392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345
員工成本				(13,809)
企業開支				(12,608)
轉板上市開支				(1,064)
融資成本				<u>(1,50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724</u>

5. 分部報告—續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安裝服務：		
客戶I	53,623	不適用 ¹
客戶II	40,932	50,815
改動及加建工程：		
客戶III	<u>35,697</u>	<u>不適用¹</u>

¹ 於相關年度來自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下。

6. 收益

收益主要指於報告期間提供安裝服務、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服務產生的收入。

(a)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分類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來自安裝服務的收益	200,090	180,329
來自改動及加建工程的收益	105,150	98,627
來自保養服務的收益	<u>8,150</u>	<u>8,105</u>
	<u>313,390</u>	<u>287,061</u>

安裝服務、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服務乃本集團就個別合約各自隨時間達成的履約責任。

6. 收益—續

(b)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提供安裝服務	225,664	298,417
提供改動及加建工程	<u>9,584</u>	<u>10,251</u>

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可得的資料，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2024年3月31日分配至安裝服務以及改動及加建工程項下合約之235,248,000港元(2023年：308,668,000港元)的交易價格將於未來31個月(2023年：36個月)內確認為收益。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可行權宜做法，故並無披露分配至保養服務合約項下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原因為該等合約的原定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

7.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78	249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13	225
租賃修改之收益	2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5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虧損	(2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	—
其他	<u>431</u>	<u>969</u>
	<u>1,434</u>	<u>1,392</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880	860
以下各項的折舊：		
－自置資產	381	684
－使用權資產	3,183	3,113
	<u>3,564</u>	<u>3,797</u>
無形資產之攤銷	40	28
呆壞賬開支	93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6,140	34,348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附註(ii))	1,363	1,609
－長期服務金	412	185
	<u>37,915</u>	<u>36,142</u>
政府補助(附註(i))	–	(3,13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70</u>	<u>(272)</u>

附註：

- (i) 於報告期間，並無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推出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取得政府補助(2023年：3,132,000港元)，以支援向本集團僱員支付薪金。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須承諾將有關補助用作薪金開支，並承諾於指定期限內不會將僱員人數削減至低於規定水平。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此計劃的未履行責任。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等補助分別自記錄於收益成本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中的薪金開支扣除。
- (ii) 截至2024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亦並無動用任何該等沒收的供款以減低未來供款。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可供其動用的沒收供款以減低政府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現有供款水平。

9. 融資成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953	1,288
租賃負債利息	198	216
	<u>2,151</u>	<u>1,504</u>

10.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a)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金額指：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749	85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	(10)
遞延稅項(附註(b))	<u>(97)</u>	<u>26</u>
	<u>658</u>	<u>868</u>

截至2024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倘實體具有一個或以上關連實體，則兩級制利得稅率將僅適用於獲指定按兩級制稅率繳稅的實體。獲指定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應評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評稅溢利任何部分則按16.5%的稅率計稅。

就該等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資格的實體而言，香港利得稅仍按應評稅溢利以利得稅率16.5%計算。

10.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續

(a)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金額指：

於報告期間，所得稅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736</u>	<u>5,724</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 (2023年：16.5%) 計算的稅項	947	944
毋須就稅項課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135)	(640)
不可就稅項扣減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17	749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65)	(16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	(10)
稅項寬免	<u>(12)</u>	<u>(10)</u>
所得稅	<u>658</u>	<u>868</u>

(b) 於報告期間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變動之詳情如下：

	稅項 虧損結轉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貿易 應收款項及 合約資產 減值撥備 千港元	長期 服務金及 年假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	38	388	-	426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u>194</u>	<u>(1)</u>	<u>(219)</u>	<u>-</u>	<u>(26)</u>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194	37	169	-	400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u>(113)</u>	<u>20</u>	<u>(39)</u>	<u>229</u>	<u>97</u>
於2024年3月31日	<u>81</u>	<u>57</u>	<u>130</u>	<u>229</u>	<u>497</u>

1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盈利		
年度溢利	<u>5,078</u>	<u>4,856</u>
	數目 千股	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1,200,000</u>	<u>1,200,000</u>

截至2024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數1,200,000,000股指於整個年度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股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先前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50港仙	<u>-</u>	<u>6,000</u>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就報告期間的末期股息(2023年：無)。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843	39,508
減：減值撥備	<u>(628)</u>	<u>(782)</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附註(b)及附註(d))	24,215	38,726
預付款項(附註(c))		
— 非流動	1,463	—
— 流動	10,839	8,52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d))	<u>1,960</u>	<u>1,667</u>
	<u>38,477</u>	<u>48,918</u>

附註：

- (a) 客戶獲授的信貸期一般為14日。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30日內	9,573	21,406
31至60日	3,608	12,761
61至90日	7,398	1,893
91至180日	2,634	873
181至365日	<u>1,002</u>	<u>1,793</u>
	<u>24,215</u>	<u>38,726</u>

- (b) 於2022年4月1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扣除減值)為39,995,000港元。
- (c)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本集團建造工程向供應商預付的材料成本、就分判予外部服務供應商之本集團建造工程所預付之成本及向一名服務供應商預付的專業費用。
- (d) 本集團根據已採納的相關會計政策確認截至2024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來自履行安裝服務以及改動及加建工程(附註(i))	178,358	146,816
應收保固金(附註(i))	21,762	21,630
	<u>200,120</u>	<u>168,446</u>
減：減值撥備(附註(iii))	(169)	(251)
	<u>199,951</u>	<u>168,195</u>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合約資產變動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1)應收保固金金額按於年內已驗證收益金額而增加；及(2)未開發票收益因有關於報告期末已提供相關服務惟未經客戶或外部測量師驗證之建造工程合約規模及數目而增加。

附註：

- (i) 倘安裝服務及改動及加建工程達到若干里程碑，有關收益之發票會根據客戶批准的付款證明書而發出。倘本集團無條件地獲得該代價的權利(即於發票發出時)前確認相關收益，則收取代價的權利會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地，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倘客戶支付代價或須按合約支付代價且該等金額經已到期，則確認為合約負債。

保固金由客戶根據項目進度保留。50%的應收保固金一般會在安裝服務實際竣工證書發出後發放，其餘50%的餘款將於工程合約指明的瑕疵責任期(通常為12個月)屆滿後發放。

1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a) 合約資產—續

附註：

(i) 於各報告期間，合約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付時間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9,794	152,564
一年以上及少於兩年	7,639	12,625
兩年以上及少於三年	12,518	3,006
合約資產總值	<u>199,951</u>	<u>168,195</u>

(ii) 於2022年4月1日，合約資產結餘(扣除減值)為157,975,000港元。

(iii) 本集團根據已採納的相關會計政策確認截至2024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約資產減值。

(b) 合約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於履行安裝服務以及改動及加建工程前開出賬單	<u>8,839</u>	<u>4,628</u>

影響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載列於上文附註14(a)。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變動		
於4月1日	4,628	1,021
因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年內收益而減少	(3,439)	(808)
因就安裝服務以及改動及加建工程提前開出賬單而 增加淨額	<u>7,650</u>	<u>4,415</u>
於3月31日	<u>8,839</u>	<u>4,628</u>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71,141	64,242
應付保固金(附註(b))	5,242	6,150
應計款項	7,410	7,432
其他應付款項	452	144
	<u>84,245</u>	<u>77,968</u>

附註：

(a) 供應商及承辦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30日內	20,318	18,748
31至60日	16,322	17,582
61至90日	2,717	2,644
超過90日	31,784	25,268
	<u>71,141</u>	<u>64,242</u>

(b) 本集團於有關項目竣工時保留保固金。應付保固金將於分判協議指明的瑕疵責任期(通常為12個月)屆滿後發放。

16. 有抵押銀行借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有抵押及計息銀行借款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29,019	28,323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附註(b))	3,128	—
—銀行透支	17,960	5,848
	<u>50,107</u>	<u>34,171</u>

附註：

- (a)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按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根據銀行融資獲授的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的年利率介乎5.4%至6.6% (2023年：4.4%至6.5%)。
- (b) 於2024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包括並無計劃在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由於相關貸款協議包含一項條款，為貸款人提供能隨時酌情要求還款的無條件權利，因此該等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c)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本集團計劃於報告期末償還的銀行借款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46,979	34,171
一年以上惟不超過兩年	3,128	—
	<u>50,107</u>	<u>34,171</u>

上文披露的到期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內的預定還款日期而得出，概無計及任何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17. 擔保

本集團就以若干工程合約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函提供擔保。該等擔保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函總值	<u>36,829</u>	<u>24,309</u>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不大可能無法履行擔保合約的履約規定，故金融機構不大可能會就相關合約的損失向本集團提出申索。因此，於報告期末，概無就本集團的擔保責任計提撥備。

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間，除另有訂明者外，本集團獲金融機構及銀行授出的擔保額度由以下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於金融機構及銀行的存款；及
- (ii) 集團公司及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註冊消防安裝服務承辦商。本集團具備整套機電(「機電」)牌照及資格，故一直為香港機電工程公司的領導者之一，專注於消防系統的安裝服務、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服務。本集團的服務涵蓋安裝及設計在建或重建樓宇的消防系統；現有消防系統的改動及加建工程；及已建物業的消防系統的維修及保養。

由於零售市場及本地消費趨勢疲弱，香港經濟復甦低於預期。

然而，經過本集團全體員工共同努力，與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在報告期間取得理想的業績。相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4.86百萬港元，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報告期間輕微增加約0.22百萬港元至約5.08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有關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若干事件的結果，包括本集團核心業務產生的毛利增加約1.27百萬港元，其乃受報告期間內確認的收益增加所帶動，但被報告期間內產生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約0.61百萬港元以及產生的融資成本約0.65百萬港元所抵銷。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就報告期間的末期股息(2023年：無)。

前景

近年來，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存在諸多市場不確定因素，包括貿易糾紛、地緣政治不穩定、全球加息週期、通脹高企及經濟放緩。此等威脅對全球經濟構成重大挑戰，進而削弱香港(本集團業務所在地)的經濟。

在未來幾年，香港市場前景預計將受到大型基礎設施項目的推動。我們將密切監測與香港發展策略，包括「明日大嶼」、「北部都會區」及大量公共房屋發展計劃相關的潛在業務及機遇。本集團相信，隨著香港的進步和進一步發展，建造業將繼續擴大。

展望未來，面對諸多不確定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及經營環境的整體前景仍困難重重，充滿挑戰。然而，本集團將採取保守的變革方針，不會對逆境過度反應，而是會根據我們的競爭優勢及長期策略規劃維持一致的經營措施。儘管如此，本集團亦將密切監察其現有項目進度、管理與供應商及分判商的關係、就最新項目工程計劃及安排與其客戶保持密切溝通、就提交的投標及報價與潛在客戶積極跟進，並積極回應任何業務諮詢、投標及報價邀請以維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升其營運效率及業務盈利能力，亦將積極尋找可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以及提升本公司股東價值的潛在商機。

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實現持續增長，並將在未來數年物色合適的擴展機會。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87.06百萬港元增加約26.33百萬港元或9.17%至約313.39百萬港元。

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所有分部的收益均有所增加。與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安裝項目收益增幅最大，其增加約19.76百萬港元或10.96%。

安裝服務收益增加乃由於就目前處於已竣工或大致竣工階段之項目以及於報告期間進行工程的新項目確認入賬的收益增加。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5.09百萬港元增加約25.06百萬港元或9.82%至報告期間約280.15百萬港元。

該收益成本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惟比例稍為較高。然而，於報告期間收益成本百分比增幅大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等增加主要由於俄烏戰爭、中美貿易緊張及美國聯邦利率變動不定等多項事件導致收益成本上漲，並干擾全球供應鏈及互補的物流，導致分配效率低下，包括勞工、原材料及能源資源。該等材料及勞工成本亦再次直接增加本公司收益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97百萬港元增加約1.27百萬港元或3.97%至報告期間約33.24百萬港元。毛利率由11.14%輕微減少至10.61%。

毛利整體增加主要由於相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服務於報告期間產生的毛利有所增加。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指行政及管理員工的薪金及福利、保險、法律及專業費用、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42百萬港元增加約0.61百萬港元或2.31%至報告期間約27.03百萬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行政及管理員工的薪金及福利增加，以及根據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租賃資產計算的折舊費用。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產生的融資成本為約2.15百萬港元(2023年：1.50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於報告期間增加乃由於銀行貸款利息增加(由於獲取更多貸款作營運)。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87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21百萬港元或24.14%至報告期間約0.6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於報告期間有所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86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0.22百萬港元或4.53%至報告期間約5.08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有關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若干事件的結果，包括本集團核心業務產生的毛利增加約1.27百萬港元，其乃受報告期間內確認的收益增加所帶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產生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的權益出資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提供資金。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52.61百萬港元(2023年：39.36百萬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為約156.86百萬港元(2023年：151.61百萬港元)。截至同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為約52.55百萬港元(2023年：39.05百萬港元)。

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為約50.11百萬港元(2023年：34.17百萬港元)，其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用於為其營運的營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約33.50%(2023年：25.76%)。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沿用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利用日後的增長機遇。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款主要以港元交易，而港元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2月12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百萬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3年：無)。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本集團資產(2023年：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無)。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末期股息(2023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116名僱員(2023年：124名)。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香港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以及管理層、行政及營運員工成本)為約15.88百萬港元(2023年：14.22百萬港元)。

本集團肯定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因此聘用合資格而經驗豐富之人員以檢討及重組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並開拓潛在投資機遇。

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並按表現發放酌情花紅，此乃符合行業慣例。

本集團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就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1月24日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

購股權計劃自本公司上市日期2018年2月12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認購價，惟認購價不得少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參與者可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日期(其不得遲於由要約發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而參與者必須於有關期限前接納要約，否則被視作拒絕接納論，惟有關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後十年。

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應付代價1港元。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期限及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持有人在購股權協議內可行使購股權期間的指定期限(須視乎其中規定對可行使性的限制)，惟不得超過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即(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的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及未獲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須以不時已發行股份30%為限。倘此舉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可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時(不包括根據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已發行股份的10%，其為12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10%的限額。年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以下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 (a)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持有其股權之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定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人或顧問；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及
- (f) 任何本公司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且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或會授予任何屬以上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報告期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

其他資料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所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2)
潘正強先生 (「潘正強先生」)(附註3及5)	受控法團權益	508,500,000	42.37%
吳國威先生(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7.50%
李桃賢女士(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7.50%
潘錦儀女士 (「潘錦儀女士」)(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7.50%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而得出。
- (3) 潘正強先生持有Success Step Management Limited (「**Success Step**」)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uccess Step因而直接持有本公司418,500,000股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5所述由Legend Advanced Limited (「**Legend Advanced**」) 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潘正強先生被視為於Success Step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508,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潘錦儀女士、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分別於Legend Advanc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0%、30%及30%權益。Legend Advanced因而直接持有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
- (5) 於2018年1月25日，Legend Advanced以Success Step及Noble Capital Concept Limited (「**Noble Capital**」) 為受益人訂立承諾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因此，Success Step、潘正強先生、Noble Capital及潘正棠先生 (「**潘正棠先生**」) 各自被視為於Legend Advanced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3月31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所佔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2)
Success Step (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	418,500,000	34.87%
	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	<u>90,000,000</u>	<u>7.50%</u>
		508,500,000	42.37%
Noble Capital (附註4及5)	實益擁有人	391,500,000	32.63%
	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	<u>90,000,000</u>	<u>7.50%</u>
		481,500,000	40.13%
潘正棠先生 (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481,500,000	40.13%
Legend Advanc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7.50%
Deng Anna Man Li女士 (附註7)	配偶權益	508,500,000	42.37%
Roberts Christopher John先生 (附註8)	配偶權益	90,000,000	7.50%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而得出。
- (3) 潘正強先生持有Success Ste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uccess Step因而直接持有本公司418,500,000股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5所述由Legend Advanced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潘正強先生被視為於Success Step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508,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潘正棠先生持有Noble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Noble Capital因而直接持有本公司391,500,000股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5所述由Legend Advanced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潘正棠先生被視為於Noble Capital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48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2018年1月25日，Legend Advanced以Success Step及Noble Capital為受益人訂立承諾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因此，Success Step、潘正強先生、Noble Capital及潘正棠先生各自被視為於Legend Advanced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潘錦儀女士、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分別於Legend Advanc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0%、30%及30%權益。Legend Advanced因而直接持有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
- (7) Deng Anna Man Li女士為潘正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eng Anna Man Li女士被視為於潘正強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Roberts Christopher John先生為潘錦儀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oberts Christopher John先生被視為於潘錦儀女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3月31日，概無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上文「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

本公司致力透過良好的企業管治向股東履行責任，並保障及提高股東的價值。

董事深知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性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且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以下所披露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明確規定並以書面載述。

潘正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憑藉在香港消防及水泵安裝服務領域擁有超過36年經驗，潘正強先生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人物。潘正強先生主要參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技術營運及策略規劃。董事認為，由潘正強先生繼續擔當雙重角色，以維持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將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恰當，且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本公司股份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買賣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已確認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均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買賣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1月24日成立，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條及D.3.7條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翁宗興先生、林仲煒先生及陳樹仁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翁宗興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透過對財務申報提供獨立審閱及監管，並透過令彼等本身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屬有效以及外部及內部審核屬足夠，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審閱本全年業績公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全年業績公告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初步公告所載關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與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核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明示保證。

鳴謝

本公司謹此感謝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的支持。同時，本公司謹對於其股東的投入以及本集團僱員的忠誠與於年內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萬分感激。

承董事會命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正強

香港，2024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正強先生(主席)、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為潘錦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翁宗興先生、林仲煒先生及陳樹仁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期間，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starholdings.com。